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 Pt. X

電話 Tel.: 2881 7034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所有旅館牌照持有人/ 申請人

先生/女士：

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

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

繼2011年2月1日就標題所載事宜發出的函件，現謹提醒，就有關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的申請，旅館業監督（監督）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，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 (《條例》第8條、第9(1) 條和第12條予以考慮。監督亦會考慮在處理申請期間申請人在遵守《條例》方面的記錄，才根據《條例》作出決定。

申請人（就新牌照或續期申請而言）和擬承讓人在申請時，須具良好記錄，詳情已更新如下：

- (a) 在提出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，根據《條例》以持牌人身分監督持牌旅館有關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控制的事宜。
- (b) 在提出申請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，**沒有**違反任何旅館的任何發牌條件。
- (c) 在提出申請的日期前 36 個月內，**沒有**因觸犯《條例》所訂任何罪行而被定罪。
- (d) **沒有**因觸犯《條例》第 5 條、第 21 (1) (b) 條或第 21 (3) (b) 條所訂關於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控制無牌旅館的罪行而被定罪。

就上文 (a) 和 (b) 項，如申請人按照《條例》第 9 條，在現時牌照屆滿日期前 3 個月以前遞交牌照續期申請。申請仍會獲處理。不過，在考慮簽發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前，必須確定申請人在現時牌照屆滿日期前 12 個月內，具有良好記錄。上文 (c) 和 (d) 項提述的定罪記錄，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後觸犯的罪行。

已更新的申請表可於牌照事務處網站下載（網址：www.hadla.gov.hk），或於牌照事務處索取（地址：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和大廈 14 樓）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處職員侯東就先生聯絡（電話號碼：2881 7746）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余德祥

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